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鎮安工貿有限公司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針織服裝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按代價 132,000,000 港元出售鎮安工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鎮安集團從事涉及染色紗線、針織面料、染色面料及生產服裝之製造針織服裝業務。

除其直接出口業務外，鎮安集團一直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並預期鎮安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鎮安工貿就鎮安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而訂立總供應協議。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劉漢銓先生、鍾瑞明博士、王敏剛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完成後，鎮安工貿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鎮安工貿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有關總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出售其於鎮安工貿之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Genn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鎮安工貿股本中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 132,000,000 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送交以賣方為抬頭人開出之支票而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 鎮安集團之業務狀況；(ii) 鎮安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分別所示之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及(iii)獨立估值師進行之鎮安集團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及／或本公司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香港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香港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審批及授權；及
- (iii) 買賣協議內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賣方已同意合理盡力促使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條件(i)及(ii)，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總供應協議

鎮安集團一直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並預期鎮安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於完成後，鎮安工貿將成為買方（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鎮安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約方訂立總供應協議以載列有關交易之基準及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鎮安工貿

交易性質

鎮安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包括 T 恤、馬球襯衫、外套、開襟毛衫、套頭毛衫、帽衫、褲及短褲）。

期限

總供應協議須待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施加之所有必要規定後，方可作實。待達成條件後，總供應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並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定價基準

針織服裝之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就各個別所下訂單相互協定，並須為市場價格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有關價格之價格。本集團將以現金支付購買價。

年度上限

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港元	70,000,000港元	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鎮安集團購買之針織服裝金額分別約為 80,573,000港元、39,977,000港元及 28,3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鎮安集團購買之針織服裝金額約為 32,336,000港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將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之針織服裝之估計金額釐定。

有關鎮安集團之資料

鎮安工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鎮安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50.4%權益。鎮安集團從事涉及染色紗線、針織面料、染色面料及生產服裝之製造針織服裝業務。除其直接出口業務外，鎮安集團一直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應佔鎮安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74,4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賣方應佔鎮安集團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為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12,839,000 港元	33,027,000 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16,526,000 港元	26,707,000 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休閒服裝之零售、出口及製造。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持有於鎮安集團之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休閒服裝之零售、出口及製造。本集團已審閱其業務策略以改善其業務營運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由於出口市場環境不利及生產成本高企，其製造業務產生之收入已於過去數年不斷減少。管理層預期無利可圖之針織服裝製造業務可能無法於不久將來轉虧為盈。由從事為多個客戶製造針織服裝業務之鎮安集團撤資，乃符合本集團由競爭優勢不斷削弱之該等業務撤資及專注於擴展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之策略。預期鎮安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針織服裝，而訂立總供應協議將達致順利過渡及將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減至最低。經參考賣方於完成時應佔鎮安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7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鎮安工貿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鎮安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入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即買方之股東）已放棄出席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之董事局會議。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儘管楊浩先生（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胞兄）於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惟鑑於其與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關係，彼已就有關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勳先生之配偶張慧儀女士由於其他事務不在香港而缺席董事局會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劉漢銓先生、鍾瑞明博士、王敏剛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58.73%權益）將就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完成後，鎮安工貿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鎮安工貿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有關總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將由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向鎮安集團購買之針織服裝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鎮安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鎮安工貿」	指 鎮安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鎮安集團」	指 鎮安工貿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鎮安集團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鎮安工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由鎮安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針織服裝訂立之總協議；
「買方」	指 Gennon Holdings Limited 鎮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擁有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鎮安工貿股本中 1,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